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现就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 号）文件的批复，进行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对方”）购买其下属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电力”）49%股权、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交易价款的 75%由上市公司以其向淮南矿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1,128,957 股支付，交易价款的 25%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967,316 股，共计募集资金 94,142.3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为煤电一体化项目，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的影响。本次重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为煤电一体化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和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发电用煤。丁集煤矿采矿权为淮沪煤电下属的单项无形资产，基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要求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

矿权评估报告》”），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113,413.92 万元。按照淮沪煤电 50.43%的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包含并享有的采矿权价值约为 57,194.64 万元，占本次交易整体评估值中的比例约为 14.16%。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方式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淮南矿业承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丁集煤矿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该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

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淮南矿业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采矿权的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淮南矿业同意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是指淮南矿业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淮南矿业应当按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淮南矿业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淮南矿业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6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回购股份；自

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淮南矿业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在利润承诺期内，如淮南矿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按《业绩补偿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淮南矿业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淮南矿业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淮南矿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淮南矿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三、2016 年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2 号），因本次重大资产组置入皖江物流的标的资产淮沪煤电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差额为 17,366.23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诺方淮南矿业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 21,849,144 股，约占皖江物流股份总数的 0.55%，约占淮南矿业持有皖江物流股份的 0.98%，皖江物流将以 1.00 元作为对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并经皖江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7 日，皖江物流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17年4月26日，皖江物流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2017年9月22日，皖江物流已完成上述21,849,144股回购股份过户，淮南矿业持有的皖江物流21,849,144股股份已经过户到皖江物流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7年9月26日，皖江物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已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2017年及2018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9号），淮沪煤电丁集煤矿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230.7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5号），淮沪煤电丁集煤矿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09.81万元。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2017年及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及2018年累计
丁集煤矿承诺利润	38,073.43	38,073.43	76,146.86
丁集煤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0.71	23,109.81	78,340.52
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差异	17,157.28	-14,963.62	2,193.66
业绩承诺完成率	145.06%	60.70%	102.88%

根据皖江物流与淮沪煤电原股东淮南矿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78,340.52 万元，实际盈利数超过了盈利预测数 2,193.66 万元。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完成预测盈利的 102.88%，实现了承诺业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 2016 年度淮沪煤电丁集煤矿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协议和程序，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9 号）、《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5 号）及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出现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鹏



孟宪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